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4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之皓

被告 仕宗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賈麗

被告 連若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26,8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26,825元及如起訴

01 狀附表所示、均按週年利率3.795%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02 嗣具狀變更利息、違約金之請求利率及計算期間如附表所
03 示，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4 明，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仕宗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仕宗公司）、被告賈麗經
06 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7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8 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仕宗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9日邀同被告賈
11 麗、連若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授信，約定總額度60
12 0萬元。被告仕宗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
13 額分別為150萬、45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1
14 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
15 碼年率2.47%機動計算，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1日按月攤還本
16 息，逾期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17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8 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9 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仕宗公司先後
20 於108年12月13日、109年5月19日、110年7月30日、111年4
21 月28日、112年3月30日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最終變更借
22 款期限為115年2月11日、本息償還方式為112年3月至113年3
23 月按月攤還本金共4萬元（1萬元、3萬元）、自113年3月至1
24 15年2月按月攤還本金共151,951元（37,988元、113,963
25 元）、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055%機動
26 計算（113年4月6日前為3.675%、103年4月7日後為3.79
27 5%）。詎被告仕宗公司於112年12月11日後即未依約繳款，
28 本件借款於113年4月30日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11,705
29 元、2,815,1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賈
30 麗、連若萍為被告仕宗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31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

03 1.被告連若萍：確實有原告主張之借款，當初是叔叔借的，我
04 是連帶保證人但只是個上班族，無法清償欠款，已找不到叔
05 叔等語。

06 2.被告仕宗公司、被告賈麗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3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14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
15 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16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17 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授信動撥申
19 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2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10份、放
20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華南銀行
21 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計算表及說明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
22 真實。被告連若萍雖辯稱僅為連帶保證人云云，惟連帶保證
23 者，本即指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責任
24 或拋棄先訴抗辯權之保證，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5 並與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是被告連若萍上開辯稱自
26 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命被
27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朱俶伶

06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計算期間(民國)	
1	911,705元	3.675%	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	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3.795%	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7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815,120元	3.675%	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	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3.795%	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7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3,726,825元			